

# 高雄市第4屆前金區博孝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金區博孝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歷  | 政見 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 |    | 楊清輝 | 54年11月21日 | 男  | 高雄市 | 無     | 淡江大學商學碩士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聞經驗8年、企業輔導17年、協助全台企業數百家、證照認證8張、碩士論文獲得陸委會補助出版、宏碁龍騰論文獎、全國管理碩士論文獎榮譽<br>1.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輔導顧問師、教育訓練、講師<br>2.工商時報記者報導高雄市政新聞<br>3.台灣時報記者報導區里新聞<br>4.博孝里鄰長及巡守隊、大樓財監委員 | 里政藍圖：「清廉服務 美好社區 博孝第一」<br>1.市府經費不足，由里長事務補助費或其他資源支出運用，不是放進自己口袋。<br>2.不舞弊公款、不造假領取。<br>3.美化社區 整治環境 疫病災防 成為美麗和模範社區。<br>4.您不用認識清輝 讓清輝主動認識您和服務您，不會坐在辦公室，會主動探詢里民需求，解決問題。<br>5.本里多大樓公寓，故會成立大樓公寓聯誼會，交流管委會事宜，解決共同性問題，且萬物都漲，共思開源節流之法，減輕住戶管理費支出。<br>6.博孝里7月止戶數 514戶，里民數 1,043人，各年齡人數佔比(%)和里政策如下：<br>✓嬰幼兒少年學齡人口 6.4—保護照顧 反虐兒少<br>✓青少年4.5—反毒 反霸凌 小心網友 生涯指導<br>✓就業青壯年31.6—就、創業資源提供與輔導諮詢 反家暴<br>✓中高齡34.3—協助就業 安穩家庭<br>✓高齡23.2—安養關懷 養身養生 反詐騙 反虐老<br>✓女性政策：尊重女性／宣揚母德／關懷孤弱獨居女長者<br>7.其他依本里情況調整里政。 |
| 2  |  | 方文杰 | 69年08月24日 | 男  | 高雄市 | 民主進步黨 | 1.復華中學畢業<br>2.前金國中<br>3.前金國小 | 1.博孝里里長<br>2.前金國小家長會副會長<br>3.高雄市防災協會隊員  | 1.持續強化社區關懷據點功能，積極增設樂齡學習課程。<br>2.建立自助、互助、共助的照顧服務系統，讓長照真正成為社區長者生活的一部份。<br>3.定期舉辦里民旅遊、公益休閒活動，促進里情感聯誼，營造和諧安樂的博孝里。<br>4.服務全面E化，建立博孝里網路社群系統，大幅提升里民意見即時反映管道。<br>5.全職里長，專職服務，會做事的里長，繼續打拚為里民爭取最好權益與福利。<br>6.服務任勞任怨不分黨派，全心全意做好公務部門與里民間溝通，解決問題的橋樑。   |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票地點：1225 高雄女中1年1組教室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里7鄰五福三路122號 博孝里全里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 |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1.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2.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3.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